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88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兆伟”）拟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31,444,050 股，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分别不超过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2%、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11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上业务平台查询，以及收到深圳兆伟《减持信息表》后获悉：11 月 10 日，深圳兆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40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 1.37%。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兆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35%减少至 9.00%，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 1%及 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兆伟	大宗交易	2025 年 11 月 10 日	4.93	1,440.47	1.37%	1.35%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股份。

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办理完成注销回购部分股份，本次注销股份 16,208,345 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4,343,324 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深圳兆伟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81	10.35	9,576.34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81	10.35	9,576.34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新秀社区沿河北路 1002 号瑞思大厦三层 A313 室 C325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权益变动过程		深圳兆伟出于自身资金周转变动需求，2025 年 11 月 10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404,700 股，导致深圳兆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0.35%变为 9.00%，权益变动超过 1%的整数倍。 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1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剔除截至回购完成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A 股	1,440.47	1.37%		1.35%
合计	1,440.47	1.37%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016.81	10.35	9,576.34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6.81	10.35	9,576.34	9.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 深圳兆伟本次减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深圳兆伟遵守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2 日